

前言：健康的文化生命倫理探索

范瑞平

本期論文探討健康與文化之間的關係問題，內容包括中國傳統文化對於中國人的健康概念的塑造及意義，儒家生命倫理對於當前中國醫療改革的啟示和指導、及其對於現代中國醫療保健制度變遷的評價和總結，儒家的心身觀點對於“換頭術”的看法，以及中國傳統文化與當代中國人的遺體捐獻行為的關係。

李振良、馬強的論文從中醫經典《黃帝內經》的觀點出發，論述中國古典文化對於中國的健康概念的塑造。在他們看來，一個民族所形成的健康概念，勢必攜帶著其文化內容的顯著特徵。不同的民族具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就會產生有不同的健康概念，也會使用不同的追求健康的手段。《黃帝內經》為人們提供了一個整體、有機和動態的健康概念，可以看作是為當代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的積極健康概念提供了一種具體的中國文化的理解、例示及闡釋。

眾所周知，世界衛生組織把人的健康理解為一種生物、心理、社會上的“完滿狀態”。這是一個十分進取的健康概念，遠遠超出了單純的沒有疾病的狀態。但這種狀態是通過什麼樣的特徵表現出來從而得到清楚說明呢？李振良、馬強認為，根據《黃帝內經》的論述，這種“完滿狀態”可以從三個方面來理解：一是“形與神俱”、“氣脈常通”；二是“形體不敝，精神不散”；三是“陰平陽秘，精神乃至”。從《黃帝內經》的觀點來看，人的健康具有不同的層次，呈現不同的時序性，而且受到地理方位的

范瑞平，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生命倫理學及公共政策講座教授，中國香港。

《中外醫學哲學》XV:1 (2017年)：頁 1-6。

© Copyright 2017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影響。在追求健康的手段方面，《黃帝內經》同樣給出了極具東方文化色彩的答案。總體上說，古老的東方思想更重視人與自然的和諧統一。在李振良、馬強看來，這種包含中國文化特徵的、“豐滿的”健康概念對於當代人們的健康理解及追求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中國傳統倫理文化對於個人健康的影響及追求彰彰明甚，但對於一個社會的健康制度、特別是醫療資源的分配制度有何影響，則是需要更多研究的問題。在本期中，邊林及吳靜嫻所撰寫的兩篇論文，都在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在邊林看來，儘管當代世界平等主義思潮流行，但“健康平等”不是一個有意義的概念，因為個人之間的健康狀況絕無可能相同。相比較而言，“健康水準平等”可能是一個有意義的概念，因為它可以用來比較不同國家、地域或者人群之間的健康狀況及其所享有的醫療保健資源方面所存在的現實水準上的差異，其所利用的指標體系背後所起的作用乃是社會政治制度、經濟發展水準以及社會所流行的健康文化等社會要素，這就為人們思考保健制度與具體文化之間的關係提供了良好的契機。

邊林認為，至少在兩層意義上，中國傳統的綱常倫理對於當今中國醫改在健康水準平等的追求方面，提供道德辯護和支援。第一層意義在於，中國傳統的綱常倫理為醫療衛生體制及其改革提供了道德根據。因為中國傳統的綱常倫理是中國社會歷史演進的道德根基，從一般倫理意義上強調這一點，有助於在醫改的進程中更多地關注傳統道德文化對於醫療公平實現的倫理價值，同樣也是醫改追求健康水準平等的倫理文化根據。

在第二層意義上，以儒家為代表的中國傳統綱常倫理所特有的“普遍之愛”及“差等之愛”的思想，對於全面認識和解決當今醫療制度建設上的實際問題，提供了具體的認識手段和制定政策的方式。的確，儒家認為人類生活中有平等的一面，這種平等意味著每個人都值得被愛。但儒家並不認為只有平等才具有道德

上的重要性，有些不平等同樣具有道德重要性。我們在進行體制改革方向的確定和具體政策的制定時，不應該只看到平等追求的道德意義，還應該認識到“不平等”（差等）同樣是改革所必須選擇的達到目標的方式。用以體現“差等之愛”的醫療保健制度設計來作為對社會健康水準平等目標追求的手段，恰恰體現了“平等”與“不平等”的辯證關係。

特別是，一個國家通過將基本醫療衛生作為公共產品提供給百姓來體現博大的“普遍之愛”，並不等於國家可以不計成本地不斷加大經濟投入，無限增加籌資額度，並以此作為“為民”的政績。健康水準平等是一種比較中的平等，是相對平等，我們需要開放社會籌資管道，不僅有差別地籌資，而且有差別地醫療消費，支付方式與籌資方式統一協調起來，給商業保險、慈善事業等留足用武之地，國家財政投入更多地關注社會弱勢群體，在政府所提供的基本醫療保健服務的基礎上，滿足社會成員和他們的家庭自由選擇醫療保健服務的多層次需求。不僅讓人們能夠享受到國家的普遍之愛，也能享受到社會上應有的差等之愛。在邊林看來，這正是中國傳統綱常倫理對於當代中國健康保健制度及醫療改革所提供的切實的道德文化指導及限制。

相應地，吳靜嫻的文章從儒家傳統倫理文化出發，提出了儒家文化的衛生正義觀。在這一觀點看來，「仁政」不是絕對平均主義，也非個人全權負責；「家庭本位」的傳統文化在中國一直活躍至今，制度安排亟需家庭責任的回歸。在吳靜嫻看來，一個道德上合理的衛生籌資責任，應該是個人、家庭和政府的平衡與和諧。

從這一概念框架出發，該文將建國以來中國城鎮地區醫療保健制度的發展演進劃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計劃經濟時期、經濟制度轉軌時期、市場經濟初期、全民基本醫療保險時期。她基於儒家生命倫理原則，對於這四個時期中的衛生籌資責任主體進行回顧、反思、評論。她認為，對應於這四個時期，中國衛生籌資

責任主體發展經歷了「政府大包大攬、個人及家屬享受免費」、「政府財政逐漸退出、個人及家庭負擔加重」、「政府責任回歸、個人負擔有所下降」、「政府、市場、個人責任逐漸趨於均衡」這一過程。

吳文強調，一個符合中國道德文化發展的醫療保健制度，不僅應該保障人人都可以均等地獲得基本的衛生保健服務，還應該是財務上可持續的。醫療保健制度籌資責任主體應該包括政府、個人、家庭，各籌資主體之間的責任大小及適當平衡對於實現一國或一地區內衛生資源的有效配置、為當地居民提供公平而又有效的醫療衛生服務至關重要。

本期的最後兩篇論文沒有直接探討健康的概念或制度問題，而是轉向一些有助於健康的研究性探索以及文化對於這類探索的影響、導向和意義。邱楚媛的論文從儒家文化出發討論近來吵得沸沸揚揚的“換頭”問題。義大利神經外科專家賽吉爾·卡納維羅(Sergio Canavero)在 2013 年宣佈了一項“天堂計劃”，稱已經在技術上實現了人類“換頭”的可能性。他的論文發表後僅僅一個月，患有先天性霍夫曼肌肉萎縮症的俄羅斯電腦科學家瓦列里·斯皮里多諾夫(Valery Spiridonov)就成為“天堂計劃”的首位志願者。2015 年 4 月，卡納維羅宣稱將與哈爾濱醫科大學任曉平教授率領的醫療團隊合作，將在 2017 年完成世界首例人類頭顱移植手術。雖然斯皮里多諾夫最近宣佈放棄，但“換頭”在技術上似乎已經離我們越來越近。

“換頭術”明顯涉及多重倫理困境，包括複雜的知情同意問題。但假設知情同意原則可以得到圓滿的遵循之後，我們應當如何看待這項技術使用的合理性呢？換頭術是否應當成為我們追求健康的適當技術、如同換肝、換心一樣呢？如果不應當，為什麼？邱楚媛認為，利用儒家文化資源來探討這一問題是有益的，她所作出的結論至少是對“換頭術”持有懷疑態度的。理由在於，儒家傳統對“心”的理解涵蓋了大腦的功能，因此我們可以通過儒

家對身心關係的闡發來觀照“頭身關係”的倫理困境。在泛指層面上，身不單指軀幹，而且還包含了頭與心的整全自我，儒家所強調的“修身”便是指這個意義上的身。因此，在儒家看來，身體處在與心靈交互關聯的共在關係之中：一個人的生命活動不只是以心主身、而且是以身正心。在邱楚媛看來，這正是儒家文化在這一問題上的主要觀點。

這樣一來，換頭之後的人究竟是哪一個人——是提供頭顱的那個人、還是提供身體的那個人、還是兩者皆是、或兩者皆不是，就變得不那麼清楚了。邱楚媛提到蒲松齡的志怪小說《聊齋志異》中的《陸判》一篇，講述一位書生朱爾旦通過判官找來一顆美人頭為妻子換上。換了頭顱的妻子仍被看作是原來的妻子，她對自我的認知也依然如故；但提供美人頭的已故女兒的父母得知實情後，遂收朱妻為義女，相當於與朱爾旦結親。也就是說，這位妻子已經有了兩個身份。邱文認為這是中國傳統中“身心交關”思想對“換頭術”的啟示意義所在。

最後，張陽卉的論文分析中國傳統文化與當今中國遺體捐獻的關係問題。遺體捐獻對於健康研究必不可少，但張所調查的中國大陸的一些遺體捐獻過程突出地表現出不同的價值文化之間的衝突，特別是在想要捐獻遺體的父母與其子女在看待身體與死亡方面存在的價值觀的差別。張發現，對於這些父母而言，死亡是人生的必然結果，身體只是一個物質，死後便隨火化灰飛煙滅，不具意義和價值，而遺體捐獻卻能使人的精神價值得到延續。但對其子女而言，親人的死亡乃是其生命的另一種表現形式，身體不止是一個物化的載體，更是一個承載靈魂的實體。有多位子女受訪者表示，即使將火化後的骨灰撒到長江也無妨，因此“入土為安”的觀念似乎已經有了一定轉變，但有一個好的、安定的去處，仍是對父母的最基本的尊重。他們認為捐獻遺體既喪失了這種好的、安定的去處，還讓父母死後面對刀、血、分割身體，十

分殘忍。因此，子女在父母去世後主動將遺體捐獻的情況幾乎是不存在的。

其二，雙方在對於“孝”的理解上也存在分歧。子女傾向於將保留父母身體的完整性與“孝”相結合的觀念，認為安置好父母的遺體，保留其完整性是“孝”的表現；如果連父母的遺體都不能完整安置好則是極為“不孝”的。但在父母的觀念中，“孝”應體現在尊重其意願，並且盡孝應該體現在父母在世時，而不應在其死後消耗時間、精力、物力，“做給別人看”。也就是說，在對於“孝”的看法上，父母強調尊重父母意願的“順”，而子女則強調保留父母遺體完整性的價值。

張的這一研究的發現很有意思：一是新一代中國子女相比於他們的父母在有些問題上似乎更加回歸中國傳統、更加擁抱傳統價值；二是傳統“孝”的要求，並不只是表現在“順從”父母的意願上，而是表現在接受文化共同體的一些共用觀點上。這些發現，值得我們在探索人們的健康觀念與文化價值的關係方面進一步思考和研究。